



年終匯率帳面調整產生之兌換損益，稅務申報不得認列!

台商回流投資台灣，帶動國內整體經濟發展，企業進出口貿易金額也不斷升高，對以國際貿易為導向的企業而言，新臺幣匯率的波動，成為影響年度獲利好壞的因素之一。而在每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時，正確列報外幣交易所發生之兌換損益，也是企業應關注的議題。

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，營利事業認列兌換損益，有財稅差異，在財務會計上，營利事業帳上之外幣資產或負債，應按年底匯率進行評價調整，並將調整金額認列為兌換損益；但在稅務申報上，基於核實課稅原則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29條及第98條規定，兌換損益應以實現者為限，若僅係因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帳面差額，不得列為當年度損益。也就是說，按年底匯率評價調整所發生之兌換損失，因尚未實現，稅務申報不得列為損失，相對所產生之未實現匯兌盈益亦免列為收入。營利事業如於期末估列未實現兌換損益，應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帳外自行調減。

該局舉例說明，甲公司於110年1月4日出口商品交易金額為美元100萬元，當日美元匯率為28元，銷貨收入入帳金額為新臺幣2,800萬元，倘應收貨款美元100萬元於110年12月31日仍未收取，按當日美元匯率27.5元計算，財務帳上計算兌換損失新臺幣50萬元【美元1,000,000元×(28元-27.5元)】，因該筆兌換損失係匯率調整產生之帳面差額，尚未實現，於稅務申報時，不可列為當年度兌換損失。

該局提醒，兌換盈益及兌換虧損在稅務處理上，都必須是已實現者，才能計入當年度損益中，營利事業申報兌換損益項目時，應留意相關規定，並應保存正確計算兌換損益之明細表供國稅局核對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審查一科李審核員 06-2223111轉8025

更新日期：111-01-21